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诗女士因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 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 展,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 同意提名肖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 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经历、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肖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肖珉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 肖珉女士简历

肖珉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美国百森商学院 MBA; 历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系助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及研究领域主要是财务管理、会计与公司治理。兼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